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 导 小 组 会 议 纪 要

[2024] 3号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年2月23日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

2024年2月22日下午,区政府副区长冯登攀持召开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审议2024年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及提前批财政衔接中央资金调整和省、市级资金分配情况等事宜。经研究,议定如下:

一、审议 2024 年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第二批新增入库项目共计 16 个,资金规模 4456 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 8 个,资金规模 2528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8 个,资金规模 1978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

二、审议提前批财政衔接中央资金调整和省、市级资金分配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收回调整中央资金 490 万元, 以及承接上级下

达的提前批省级资金 806 万元,市级资金 180.5 万元,总合计金额为 1476.5 万元,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一)提前批中央资金收回情况:

- 1. 收回龙泉镇 4 个项目,资金合计为 130 万元,其中:龙泉镇新联韦公洋荷花规模化推广种植项目中央资金 70 万元;龙泉镇东占居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一期)中央资金 20 万元;龙泉镇五一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 20 万元;龙泉镇椰子头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 20 万元;
- 2. 收回遵谭镇 2 个项目,资金合计为 210 万元,其中:遵谭镇东 谭村委会村路村巷修建项目中央资金 10 万元;遵谭镇农贸市场项目中央 200 万元;
- 3. 收回新坡镇 3 个项目,资金合计为 100 万元,其中:新坡镇民丰村委会村巷改造项目中央资金 10 万元;新坡镇仁南村委会新建巷道项目中央资金 20 万元;新坡镇光荣村水利沟工程项目中央资金 70 万元;
- 4. 收回城西镇 1 个项目,资金合计为 50 万元,其中:城西镇苍西村委会合作发展(省冷)公共冷链商贸城中央资金 50 万元。
- (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新分配和下达提前批财政衔接省、市级资金分配情况:
- 1. 分配资金 350 万元给城西镇,其中中央资金 150 万元,省 级资金 170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用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

苍东村委会合作发展(省冷)公共冷链商贸城项目等3个项目, 具体如下:

- (1)分配资金 20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东村委会合作发展(省冷)公共冷链商贸城项目(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省级资金 90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
- (2)分配资金100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村委会发展村集体项目(其中: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40万元,市级资金10万元);
- (3)分配资金50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西村委会合作发展(省冷)公共冷链商贸城项目(其中:省级资金40万元,市级资金10万元);
- 2. 分配资金 419. 240315 万元给新坡镇,其中中央资金 233. 240315 万元,省级资金 156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用于 2022 年新坡镇仁南村儒佐食用菌基地提升工程项目(质保金)等 3 个项目,具体如下:
- (1)分配中央资金 3. 240315 万元给 2022 年新坡镇仁南村 儒佐食用菌基地提升工程项目(质保金);
- (2)分配资金 31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仁里、仁南、 光荣村共建鹧鸪茶示范种植园、晾晒仓储合作项目(其中:中央 资金为 230 万元,省级资金 80 万元)(该项目预算 600 万元, 不足部分由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
 - (3)分配资金66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民丰村委会村

巷改造项目(其中:省级资金56万元,市级资金10万元);

- (4)分配资金 40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仁南村委会新建巷道项目(其中:省级资金 20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
- 3. 分配资金 150 万元给遵谭镇,其中中央资金 17 万元,省级资金 123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其用于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等 3 个项目,具体如下:
- (1)分配资金100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其中:中央资金17万元、省级资金73万元、市级资金10万元);
- (2)分配省级资金40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新谭村委会 巷道建设项目;
- (3)分配省级资金10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巷道建设项目;
- 4. 分配资金 215 万元给龙泉镇,其中省级资金 135 万元,市级资金 80 万元,用于用于海口市龙华区东占居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一期)等 4 个项目,具体如下:
- (1)海口市龙华区东占居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一期)7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0万元、市级资金30万元);
- (2)海口市龙华区五一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 60 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 40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
- (3)海口市龙华区椰子头村委会巷道硬化建设项目5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5万元、市级资金20万元);

- (4)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五丰香芋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3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0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
- 5. 分配资金 342. 259685 万元给龙桥镇,其中中央资金89. 759685 万元,省级资金 222 万元,市级资金 30. 5 万元,用 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省研学旅行基地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具 体如下:
- (1)分配资金 257. 259685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省研学旅行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中央资金 89.759685 万元、省级 157 万元、市级资金 10.5 万元)(该项目一期预算 400 万元,二期及三期预算 1200 万元,一期预算不足部分由 2024 年度下一批衔接资金补足,二期及三期资金由 2025 年衔接资金补足);
- (2)分配资金 85 万元给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村巷道路项目(其中:省级资金 65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

出席: 冯登攀。

区乡村振兴局刘明婉,区财政局蒙美程,区发改委谢海林,区农业农村局冯行滨,区水务局李宪妙,区住建局冯学斐,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蔡奕权、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范立,城西镇王诗茹、陈渤,新坡镇陈树福、许赞,龙泉镇杜生奋、陈翔,遵谭镇吴育健、李祖梁,龙桥镇龙官进、梁昌恭。

记录:向欣欣。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